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04577X2024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地区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市浩琪美图图文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浩琪美图图文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浩琪美图图文广告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浩琪美图图文广告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2842号	打印、复印服务-批量名片-喷绘室外背胶-打印服务彩色打印资料装订-加急名片-制作喷绘灯布	-	-	“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暨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活动横幅	10	米	10	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284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力巴格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600200120101168452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